

安府办函〔2023〕1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
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安岳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安岳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基层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深化政务公开是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21〕57号）要求，为推进我县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府治理有机融合，促进政府治理与群众参与良性互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开放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站在群众和企业角度，更多公开民生类

和服务类信息，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更好满足基层群众所需所盼。

——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实施我省政务公开9项地方标准，不断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工作流程，使政务公开更加规范有序。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优化流程，创新举措，用好工作平台，高效、准确、便捷提供政务信息。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全县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政务公开专区（窗口）完成规范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实现集约共享，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人才培养、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决策、政务服务有机融合，推动基层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府决策能力提升

1.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

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预公开行政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和解读材料等。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决策。在研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重点项目、规划计划、改革方案等事项时，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公开相关会议过程，公开率达 100%。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采取局长（主任）进大厅、参观政务场所等方式，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促进政民互动，推进行政权利公开透明运行，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每年至少举行 1 次活动。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管理能力提升

1.规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的标准指引，对照所在单位已发布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各自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完善 30 个重点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所在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切实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并主动公开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及时公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主动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围绕公众关切，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财政信息、政府采购、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义务教育等重点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促进政务能力提升，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根据事权和职能，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强化信息源头管理，按照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审查标准，严把文字关、保密关，消除安全隐患，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及时纠正错、漏、别字及错、死、暗链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深化为民办事服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1.全面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场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推行重要办事服务事项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大力推进“一件事”改革，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流程，汇编发布办事一本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拓展完善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防止因遗漏、延误、内部衔接不畅等问题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完善重大疑难申请会商处理机制，规范答复文书，提高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

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窗口），完善相应设施设备，配备咨询服务人员，设置明显标识标牌进行引导，提供信息查询咨询、公报查阅和办事指引服务。在县图书馆、县档案馆设置政府公报查阅点，配置摆放架，以供群众查阅。结合电子地图编发“政务地图”，方便群众查询政务服务场所，提供导航咨询等服务。满足特殊群体需求，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等信息服务，提供专门咨询引导。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档案局，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深化政策落实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执行能力提升

1.公开重点工作情况。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为重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民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

责任单位：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县政府组成部门提请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在政府网站发布意见征集稿，须一并报送解读材料。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注

重提供阐释核心内容的解读材料，借力发挥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传播优势，灵活运用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拓宽发布渠道，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针对政策实施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公众误解疑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责任单位：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建立重大事项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线上线下舆情风险监测引导，及时分析并制定预防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声、及时回应。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深化智慧政务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创新能力提升

1.推进政务信息数字化发布。结合智慧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录入和信息公开系统，提高基层政策发布、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公众查阅信息的便捷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依托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政策文件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内容。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

站信息整体联动、同源发布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工作夯实基础。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办理群众诉求，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三、工作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3年5月）。印发我县工作方案，政府信息公开各单位全面掌握工作主要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1月）。建立健全各类制度规范和标准，各责任单位再按标准组织实施，做好软件资料，完善硬件设施。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2月）。邀请市政府办公室开展初步验收，并对反馈的意见及时整改。接受省级验收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各单位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和衔接，形成全力推进政务公开的强大合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措施，梳理形

成推进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要因地制宜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等基础设施建设，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搞形象工程，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鼓励支持创新突破。要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夯实政务公开的基层基础。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将把深化政务公开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工作作为检验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情况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附件：1.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单位

2.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单位

序号	公开领域名称	责任部门
1	自然资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旅游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新闻出版版权	县委宣传部
4	公共文化服务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5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6	统计	县统计局
7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
8	重大建设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公共资源交易	县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0	财政预决算	县财政局
11	税收管理	县税务局
12	保障性住房	县房管局
13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房屋征收局
15	市政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城市综合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生态环境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18	巩固脱贫成果	县乡村振兴局
19	食品药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21	救灾	县应急管理局
22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23	就业	县就业局
24	社会保险	县社保局
25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
26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27	户籍管理	县公安局
28	涉农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29	义务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
30	卫生健康	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 2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重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府决策能力提升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预公开行政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和解读材料等。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预公开率达 95%。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决策	在研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重点项目、规划计划、改革方案等事项时，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有关政策、项目、规划等相关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公开相关会议过程，公开率达 100%。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广泛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	采取局长（主任）进大厅、参观政务场所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促进政民互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每年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不少于 1 次。有条件的部门可视情况设立固定“政府开放日”。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管理提升	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县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调整完善3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在县政府网站上集中展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县级标准目录，结合乡镇（街道）实际，对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跟踪评估、调整完善，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且在县政府网站上集中展示。	2023年8月底前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系统梳理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五年规划纲要及实施措施、发展现代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专栏集中公开。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秘密或安全稳定外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率达100%。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环保等民生信息公开。			
	深化行政执法公示	按要求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决算，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动态更新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做好全县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执法部门应制定相关执法公示制度，除涉及秘密或安全稳定外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做到100%公开。	县级执法部门（单位）	
依法发布地震地质灾害等预警及风险监测信息	执法部门根据事权和职能，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牵头单位对除涉及秘密或安全稳定外的重要信息的公开率达100%。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的等，各乡镇（街道）		

深化为民 办事服务 公开,促进 基层政府 服务能力 提升	全面梳理办事 服务事项,调整 办事指南	全面梳理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场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	2023年8月底前完成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调整完善工作,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对服务事项和指南进行更新升级,供公众查阅。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汇编发布“办事 一本通”	以全程电子化为目标,按能合尽合、能减尽减、能优尽优、能快尽快的方式,进一步优化流程、固化程序,协调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梳理本单位进驻事项,形成便于窗口人员操作和群众企业办事“一本通”。同时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参照制订办事一本通。	2023年9月前完成《办事一本通》编制工作并在政务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设立政务公开 专区(窗口)	在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窗口),设置明显标识标牌进行引导,配备相应查询设备及咨询服务人员。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专区(窗口)设立工作并正常运转。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编发“政务地图”	线上政务地图要在地图中标定全县所有政务服务场所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方便群众查询办事地点,提供导航咨询等服务,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线下政务地图要在地图中标定全县所有政务服务场所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列举具体地址,并在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查阅。	2023年8月底前完成线上、线下“政务地图”编制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设置政府公报 查阅点	在县档案馆、县图书馆设置专门的政府公报查阅点,要配置带有统一标识的公报摆放架,政府公报查阅点要将收到的各级政府公报整齐摆放,以供群众查阅。	2023年7月底前完成完成查阅点建设,并摆放省政府和市政府公报供群众查阅。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档案馆	
	规范依申请公 开办理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拓展完善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防止因遗漏、延误、内部衔接不畅等问题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完善重大疑难申请会商处理机制,规范答复文书,提高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2023年8月前完善完善重大疑难申请会商处理机制,规范答复文书,提高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深化政策落实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执行能力提升	公开重点工作情况	以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为重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民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	除涉及秘密或安全稳定外，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率达100%。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规范政策解读回应	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县政府组成部门提请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在政府网站发布意见征集稿，须一并报送解读材料。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注重提供阐释核心内容的解读材料，借力发挥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传播优势，灵活运用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拓宽发布渠道，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	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目标绩效管理。重要政策文件解读率达100%。	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建立重大事项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线上线下舆情风险监测引导，及时分析并制定预防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声、及时回应。	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县委网信办，政府信息公开各相关单位	

深化智慧政务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创新能力提升	推进政务信息数字化发布	结合智慧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录入和信息公开系统，提高基层政策发布、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公众查阅信息的便捷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基层重大政策决策发布、民情沟通、便民服务化水平有显著提升。	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依托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现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政策文件库、知识问答库，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内容。	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办理群众诉求，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	切实解决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各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